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9幢1层7101室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拟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对应条款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邮政编码：201107。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9幢1层7101室。邮政编码：201107。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含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结构性远期等外汇衍生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交易的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业务布局全球市场，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拓展，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为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远期、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2. 交易对象：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五）交易期限

与公司基础业务交易期限相匹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的具体实施。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并且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并且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盈阳路5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相关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5/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1月23日至2月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1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dm@moons.com.cn

（四）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须在2025年2月6日12: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相关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的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7日下午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1月6日，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本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3，由董事长谭丽霞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1.2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74084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400	0.63~1.26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2,000,000	0.63	4,000,000	1.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7,952,508	100.00	317,952,508	100.00	317,952,508	100.00
股份总数	317,952,508	100.00	317,952,508	100.00	317,952,50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6.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02亿元，流动资产26.6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5%、4.65%、7.52%，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5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下：

1. 公司监事江兰女士于2024年10月31日增持公司896股；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计划自2025年1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3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上述增持情况及增持计划与本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系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6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74084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或“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3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8,078,83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2,946,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青岛海创睿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32,103,65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1.64%和10.10%。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641,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6%。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3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8,078,83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截至2025